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海航期货-春秋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详见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同意本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证券投资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3 年，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2、公司与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海航期货-春秋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认购了“海航期货-春秋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借款。

4、关联关系说明：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5、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98%。

二、交易对手介绍

（一）资产管理人：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程庆芳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

6、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持有有效批准证书经营）。

（二）资产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3、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何如

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内容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海航期货-春秋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3、收益率：优先级份额预期年化收益率 13%（按月分配收益）。

4、计划份额的配比：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的认购确认份额数初始配比不超过 1:1。

5、收益分配顺序

在该计划结束并清算时，在扣除各项费用后，按以下方式对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进行分配：

该计划净资产优先满足优先级份额的本金、优先级份额的预期收益；提取业绩报酬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劣后级份额。

6、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该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 12 个自然月，若该计划存续期满最后一日为节假日或资产管理人的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7、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股票、新股申购、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可转债、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含债券型公募基金、已在基金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

除上述投资标的，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资产管理人与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本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

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8、投资策略

该资产管理计划坚持稳健配置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较高的当期收入和总回报。该资产管理计划在股票投资过程中，将采用若干定量模型来对宏观和市场两方面数据进行分析，并运用适当的策略来构建股票组合。

9、可供分配利润构成：该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及业绩报酬后的余额。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在控制风险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公司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2、存在的风险

该资产管理计划不对优先级本金提供担保承诺，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该资产管理计划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当净值触及止损线，该资产管理计划将进行平仓操作，以此来保障优先级本金安全，但不排除在极端情况下存在着存续期间或期末资产净值低于本金的可能性。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一定的风险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其他

1、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余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6%，未超过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风险投资及证券投资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

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

2、公司目前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3、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备查文件

- 1、《海航期货-春秋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